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考察印尼有關國籍實務運作及觀摩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國人及外國人境外婚姻證明文件面談具體作為等相關事宜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

姓名職稱：科長林佑熹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0年11月14日至11月18日

報告日期：101年2月10日

## 摘要

出國報告名稱：考察印尼有關國籍實務運作及觀摩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國人及外國人境外婚姻證明文件面談具體作為等相關事宜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出國人員姓名：林佑熹 內政部戶政司科長

出國類別：考察

出國期間：100年11月14日至11月18日

出國地區：印尼

內容摘要：

此行主要係考察印尼國有關國籍喪失實務運作等相關事宜，國籍係國家主權之象徵，一國國民國籍之喪失係屬重大法律關係變動，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均附麗於其上，故應審慎為之。又外國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發生假結婚情事，本部審酌個案案情必要時，均請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說明舉證婚姻真實性，防範偽冒身分來臺或假不實婚姻假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等情，爰參訪觀摩我國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辦理境外婚姻面談文書驗證作業實務。

# 目次

壹、考察目的	4
貳、國情簡介	8
參、考察內容	10
肆、心得及建議	13
伍、附錄	15
一、參訪行程	15
二、參訪照片	15
三、相關資料	24

## 壹、考察目的

國籍是人民對國家之歸屬關係，為人民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之依據，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本部主管國籍行政業務，依憲法、國籍法等法律規定授權審核歸化、喪失、回復等國籍變更案件。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各國間經濟活動日益頻繁，復因通婚、工作等因素往來日趨密切，移民人口增加亦為各國重視的問題。在此潮流下，我國也不例外，尤其我國國籍變更（歸化國籍、喪失國籍、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申請件數均維持在可觀的數量，其中又以外國人與國人結婚，該外國籍配偶喪失原屬國籍後歸化我國國籍之申請案件佔最大數。

89年國籍法大幅修正，歸化條件轉趨嚴格，國人配偶須有「每年合法居留183日以上之事實，且連續3年以上」始得歸化我國國籍，故90年至92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驟減，93年起因國人配偶自修法後在臺居留已屆滿3年，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逐年增加，97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1萬3,218人最多，主要係因外籍配偶結婚對數增加。

近10年來我國國籍變更案件數據來看，91年至100年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有80,285人，女性為79,078人，占98.50%，男性僅有1,207人，其中多數以國人配偶方式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計有78,410人，占97.66%，並以東南亞國家居多，計有79,491人，占99.01%，尤以原屬越南國籍者58,558人最多，占72.94%，其餘依序為印尼1萬1,895人、柬埔寨3,482人、菲律賓2,673人、緬甸1,127人、泰國867人、馬來西亞115人、巴基斯坦86人、無國籍76人、日本44人，歸化者原屬國大多為東南亞國家。

另外，印尼國籍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合計1萬2,217人，為國人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計1萬1,895人外，自願歸化計123人，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計26人，為國人之養子女計7人，未成年人之父母或養父母現為國人計158人，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10年以上計2人。（備註：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資訊系統案件統計資料，近10年來國籍變更人數、印尼國籍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及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統計如下表，統計期間：91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單位：人，資料來源：內政部及內政部戶政司。）

91年至100年國籍變更人數統計表

年別	總計	取得國籍	歸化國籍	喪失國籍	撤銷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總計	90889	1305	79002	8020	157	2405
91年	2494	728	804	814	26	122
92年	2476	275	1190	869	36	106
93年	7536	146	6406	824	18	142
94年	12239	69	11233	803	13	121
95年	12923	37	11943	792	10	141
96年	11644	23	10746	716	15	144
97年	14175	12	13226	780	10	147
98年	11057	6	9847	844	6	354
99年	9069	4	7689	838	11	527
100年	7276	5	5918	740	12	601

91年至100年印尼國籍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統計表

年別	總計	自願歸化	為國人之配偶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	為國人之養女	國人之子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	未成年人之父母或養父母現為國人	出生於我國領域內或我國領域內	於領其母生領會國內居續以上	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	有殊勳於我國	隨同歸化
總計	12217	123	11895	26	7	0	158	0	2	0	6		
91年	260	6	221	6	4	0	23	0	0	0	0		
92年	264	2	253	3	0	0	6	0	0	0	0		
93年	2890	4	2839	9	0	0	37	0	0	0	1		
94年	2231	6	2198	4	0	0	23	0	0	0	0		
95年	1276	13	1250	0	0	0	12	0	0	0	1		
96年	1293	12	1274	0	1	0	6	0	0	0	0		
97年	1238	11	1217	0	0	0	10	0	0	0	0		
98年	1085	16	1058	2	1	0	8	0	0	0	0		
99年	913	27	866	0	1	0	14	0	1	0	4		
100年	767	26	719	2	0	0	19	0	1	0	0		

最近 10 年外國人爲國人之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統計表

項數	國別	合計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越南	57823	515	407	2348	8193	10135	8115	10571	7421	5732	4386
2	印尼	11895	221	253	2839	2198	1250	1274	1217	1058	866	719
3	柬埔寨	3482	150	316	689	350	0	829	615	308	159	66
4	菲律賓	2673	158	188	317	378	374	192	243	316	272	235
5	緬甸	1127	21	67	117	17	27	26	178	307	258	109
6	泰國	867	137	92	61	33	68	117	117	102	70	70
7	馬來西亞	115	12	10	7	5	4	5	16	12	21	23
8	巴基斯坦	86	7	5	12	16	4	20	3	6	10	3
9	無國籍	76	35	8	9	4	0	3	3	9	4	1
10	日本	44	2	3	3	6	3	3	4	4	6	10
11	其他國家	42	1	0	4	5	3	3	3	1	4	18
12	印度	41	3	2	7	5	0	0	7	7	2	8
13	韓國	24	3	3	3	0	4	0	1	5	1	4
14	尼泊爾	18	1	0	3	0	3	0	1	4	3	3
15	奈及利亞	16	1	2	7	1	0	0	0	2	3	0
16	孟加拉	15	1	1	2	3	0	1	1	2	4	0
17	斯里蘭卡	12	0	0	3	2	1	2	2	1	1	0
18	南非	9	0	1	1	0	1	2	0	1	0	3
19	新加坡	7	0	0	1	0	1	3	0	1	1	0
20	烏拉圭	6	1	0	2	0	0	1	1	1	0	0
21	寮國	6	0	0	1	1	0	0	0	2	1	1
22	美國	5	0	0	0	2	0	0	0	0	2	1
23	埃及	5	0	0	0	0	0	1	0	3	0	1
24	厄瓜多	3	1	0	0	0	0	1	0	0	0	1
25	宏都拉斯	3	0	0	0	0	0	1	0	1	1	0
26	秘魯	2	0	2	0	0	0	0	0	0	0	0
27	多明尼加	2	0	0	1	0	0	0	0	1	0	0
28	迦納	2	0	0	0	0	1	1	0	0	0	0
29	馬達加斯加	2	1	0	0	1	0	0	0	0	0	0
30	玻利維亞	1	1	0	0	0	0	0	0	0	0	0
31	墨西哥	1	0	0	0	0	0	0	0	1	0	0
32	模里西斯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	總計	78410	1272	1360	6437	11220	11879	10600	12983	9576	7421	5662

屢有印尼國籍人士在臺非法打工、逾期居留且未婚生子，渠等遭遣返離境後行方不明，惟所生子女留滯在臺，該子女生母疑爲印尼國籍人，父又不詳，其不具有我國國籍，復因其父母身分不詳且行方不明，無法取得印尼國籍，該

等遭遺棄兒童之生活、健康保障及就學等相關兒童基本生活權益均受重大影響，類似案件實有拜訪印尼國籍主管機關瞭解印尼國籍政策，該國海外出生國民身分認定、取得及返國等規定及實務。

外國人依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有疑未共營婚姻生活或婚姻真實性有疑慮等情事，內政部均請渠等須親赴國內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說明舉證婚姻真實性，亦有偽冒身分與國人結婚來臺等情，爰參訪觀摩我國駐印尼代表處辦理印尼國人及國人境外婚姻文書驗證面談作業。

本次考察印尼重點如下：

- 一、印尼國籍人海外出生國民身分認定、取得及返國等規定及實務，及在臺非法打工、逾期居留者，所生子女國籍認定及返回印尼等規定、辦理程序。
- 二、印尼國籍之未成年人喪失印尼國籍歸化他國國籍，其生效始點及喪失國籍效力。
- 三、觀摩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辦理國人及外國人境外婚姻證明文件面談實務。

## 貳、國情簡介



### 一、政治體制：

印尼自十七世紀起受荷蘭人統治，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為日本所占領，1945年8月17日印尼宣告獨立脫離荷蘭歷250年統治，爆發荷印戰爭，嗣後經聯合國調停，荷蘭於1949年12月27日承認印尼獨立，聯合國1950年9月28日通過印尼加入為會員國。

印尼建國五原則(PANCASILA)，即信奉上帝、人道主義、國家統一、民主政治及社會正義，為政府施政之最高指導原則，亦是印尼全國人民及各黨派遵守之信念。全國現有30省、2個特別行政區(亞齊及日惹)及1個首都特區(大雅加達市)。

印尼為總統制國家，依1945年8月頒佈之印尼憲法規定，中央政府由總統、人民協商會議、人民代表議會(國會)、最高法院、最高評議院及審計院組成，總統為國家元首亦為最高行政首長，任期5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政府行政系統包括3位統籌部長、19位部長及10位國務部長。全國有從業集團黨、民主奮鬥黨、團結建設黨、民主黨、民主復興黨等24個主要政黨。

印尼與世界134個國家建有正式外交關係，其中77個國家在雅加達設有大使館。1955年，第一屆「亞非會議」在該國萬隆召開，嗣後成為「不結盟運動」主要成員。又印尼為東協創始國，為全世界信仰回教人口最多之國家，故亦為伊斯蘭國家組織成員。



## 二、人口與經濟發展：

印尼全國人口約 2 億 4 千 5 百萬人(2011 年)，主要種族為爪哇族約佔 45%，華人約佔 5%，約 1,200 餘萬人。印尼官方語為印尼語，知識份子多諳英語，華人多諳華語、閩南語或客家語。

印尼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自由，回教並非國教，境內回教徒占全國人口之 86.1%，基督徒占 5.7%，天主教徒占 3.3%，印度教徒占 1.8%及佛教徒占 1%。十三世紀起阿拉伯人在爪哇及蘇門答臘建立伊斯蘭教王國，故印尼係擁有世界上回教徒人口最多的國家，回教徒每天定時朝拜，為生活中固定的作息。

印尼是世界最大的群島國家，由五大島(爪哇、蘇門答臘、加里曼丹、蘇拉維西及伊里安佳亞)及三十個島群組成，全國共有 17,508 個大小島嶼，有稱「千島之國」，全國總面積達 1,919,443 平方公里〔為臺灣面積之 53 倍〕，東西達 5,150 公里，南北約 1,930 公里，位居亞洲大陸及大洋洲間之橋樑，太平洋及印度洋之要衝，在全球戰略上居重要地位。境內天然資源有石油、天然氣、木材、橡膠、棕櫚油、黃銅與錫等。國民人均 GDP 約為 3,015 美元(2010)，購買力平價 GDP (PPP) 約為 4,200 美元(2010)。

截至 2011 年第一季止，我國在印尼累計投資總額達 140 億美元，總投資件數計 1,358 件，為印尼第 9 大投資國。2010 年兩國雙邊貿易額達 105 億美元，其中我國出口額為 40 億美元，進口額為 65 億美元，印尼對我國出超逾 25 億美元。印尼華裔人口約 1,200 萬人，主要居住於雅加達、泗水、萬隆、三寶瓏、井里汶、萬鴨佬及巴譚島等地。現有臺商約 7,000 人，國人每年前往印尼巴厘島等地旅遊觀光達 20 萬人次，另印尼外勞在臺工作人數逐年增加，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在臺外籍勞工人數為 42 萬 5660 人，印尼勞工人數位居第一位，計有 17 萬 5409 人，其中 14 萬 8080 人屬社服勞工性質，計 14 萬 5091 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與我國關係及互動日益密切。(備註：資料來源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

## 三、國籍業務：

印尼司法及人權部普通法律行政總司主管該國國籍業務，主要辦理國籍歸化業務及受理喪失印尼國籍業務，該國移民業務則由移民局辦理外國人在該國居留相關事宜，類似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職掌。

## 參、考察內容

### 一、印尼國籍喪失

印尼訂有國籍法專法，最近一次國籍法制定修正係於 2006 年 7 月 11 日經印尼國會通過，於同年 8 月 9 日經該國總統簽署頒布。有關印尼國籍之取得、歸化及喪失國籍等規定，於該國籍法均有專章。

#### (一)國籍喪失業務

##### 1.喪失國籍

有關印尼國籍之喪失，規定於該國國籍法第 2 章第 5 條、第 6 條，第 3 章第 21 條及第 4 章第 23 條至第 30 條。

##### 2.申請程序

向主管部門即司法暨人權部提出書面申請，但居住印尼國境外者可向其住所範疇印尼代表處（即住所地印尼政府指定代表處，類似我國外交部駐外管館處領務轄區概念）書面申請，於再轉送印尼國內司法暨人權部核處。

#### (二) 印尼未成人喪失國籍

- 1.依據印尼 2006 年 12 號法令修正之國籍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未滿 18 歲或未婚之印尼人歸化外國籍者，仍具印尼國籍。
2. 惟依個案實務，未滿 18 歲之印尼人歸化我國籍者，檢附喪失印尼國籍證明文件格式不一，依其證明文件內容歸類，一為書明當事人喪失印尼國籍，另一則為加註上開印尼國籍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未滿 18 歲或未婚之印尼人歸化外國籍者，擁有雙重國籍，於屆滿 18 歲或已結婚時，當事人必須表明選擇其中一個國籍。
3. 印尼未成年人經我國人收養後，申請喪失印尼國籍歸化我國國籍，依個案收養該原屬印尼國籍未成年人之家屬反映，洽印尼政府辦理該未成年人喪失原屬印尼國籍時，印尼權責機關告知該未成年人已喪失印尼國籍，且亦收繳印尼護照，應無再具印尼國籍身分。惟其喪失印尼國籍證明文件，另載明當事人未滿 18 歲或未婚歸化外國籍者，擁有雙重國籍，屆滿 18 歲或已結婚時，必須表明選擇其中一個國籍，滋生當事人申請定居設戶籍時疑義。有必要洽詢印尼司暨人權部主管國籍法部門，瞭解有關印尼未成年人喪失印尼國籍規定。

### 二、婚姻面談

#### (一) 面談目的及規定依據

為落實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政策目標，積極防範外國人假藉婚姻依親名義來臺工作或移民，兼顧國人與外國籍配偶家庭團聚共同生活，

外交部業建立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申請來台面談機制，針對特定國家實施多年，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俾為所屬駐外館處辦理本項業務之準據。

## (二) 面談對象

特定國家(含印尼)人民與國人於境外結婚，以結婚為由申請來台者，但有下列情形一者，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

- 1.結婚 1 年以上，雙方並育有親生子女。
- 2.結婚 3 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
- 3.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 3 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 4.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 3 年以上相識結婚。
- 5.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部核准。

## (三) 面談申請與地點

檢附下列文件向該外籍配偶之我國駐該國外館或指定地點申請面談：

- 1.交往經過說明書。
- 2.外國人之新舊護照。
- 3.外國人之護照以外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生證明。
- 4.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
- 5.國人之身分證及護照。
- 6.國人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7.外國人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
- 8.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
- 9.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

## (四) 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 1.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
- 2.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
- 3.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
- 4.有其他事實足認為虛偽結婚。

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得函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訪查國人一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參考，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

## (五) 面談作業執行、設備、紀錄及保密

- 1.實施面談人員應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人員擔任，雙方當事人應

親至該駐外館處或指定地點接受面談。

2.面談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惟為維護當事人隱私，面談過程不公開，面談人員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對外透露面談過程及結果，另當事人不得攜帶錄音、錄影器材。

3.面談人員於實施面談時製作簡要書面紀錄，並由接受面談者閱覽後親自簽名確認。

#### (六) 面談不予通過之救濟

1.駐外館處不予通過面談案件，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

2.國人及外國人得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檢附書面意見及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新事證申請登記再次面談，駐外館處應於 2 個月內再次面談。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依據印尼國籍法第 4 條取得印尼國籍定義規定，包括母為印尼公民所生之非婚生子女。有關印尼國籍人與不明人士在臺所生之未婚生子，自屬印尼國籍，至渠取得印尼護照返回印尼等事，依該國主管國籍事務主管回復，應由印尼駐臺代表處依規定查明詳情發給護照。惟依個案實務經驗，印尼政府雖亦實施類似我國戶籍登記制度之行政措施，但其登記之正確性仍須依個案情形為斷，且印尼幅員遼闊，行政效率及公務人員工作態度，尚無我國公務人員服務、效率、便民積極任事之態度，經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協助查尋該童之印尼生母，多屬曠日費時且不確定獲有具體結果，導致該身分未明兒童申請印尼護照困難，延宕返國與母生活，另其健康保障及就學等兒童基本生活權益均受重大影響。
- 二、有關印尼國籍之未成年人喪失印尼國籍歸化我國籍，其生效始點及喪失國籍效力一節，依本次拜會印尼司法暨人權部國籍事務主管告知，印尼未成年人喪失印尼國籍歸化我國籍後，即不具印尼國籍，惟依據印尼 2006 年 12 號法令修正之國籍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印尼人縱歸化外國籍仍具印尼國籍，為審慎計本部戶政司 100 年 11 月及 12 月間彙整具體個案資料，經外交部協助函轉駐印尼代表處再次洽請印尼司法暨人權部確認印尼國籍法相關規定意旨，嗣於 101 年 2 月 4 日獲駐印尼代表處函復，經印尼司法暨人權部普通法行政署主管函復，未滿 18 歲子女依父或母為外國籍，在屆滿 18 歲前可為雙重國籍，但若屆滿 18 歲後選擇外國籍，則將喪失印尼籍，即未滿 18 歲子女依親取得外國籍，並未立即喪失印尼籍，而係成為雙重國籍。另有關喪失印尼國籍聲明函內容，措詞用語不全，將相應修正。爰有關未滿 18 歲原屬印尼國籍人，縱歸化我國國籍時聲明喪失印尼國籍，惟於年滿 18 歲前仍具印尼國籍，應俟年滿 18 歲後再次辦理喪失印尼國籍。
- 三、為落實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政策目標，防範外國人假藉婚姻依親名義來臺工作或移民，兼顧國人與外國籍配偶家庭團聚共同生活，外交部業建立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申請來台面談機制，由所屬駐外館處對於特定國家實施境外婚姻面談。面談作業流程採包裹方式辦理，即結婚雙方當事人親自接受面談、文書驗證及核發來臺簽證。
- 四、本次實地觀摩駐外館處婚姻面談：
  - (一) 駐外館處辦理面談人員除通曉當地語言外，對於駐在國當地風俗民情及文化均有瞭解，俾便減低主觀本位立場，本客觀公正及同理心判斷婚姻

真實性。另為審慎計，避免語言誤會及文化落差，均有聘僱駐在國當地之雇員共同全程參與面談作業，務求公正、客觀，發覺事實，避免誤判。

(二) 實地觀摩面談 4 案：

- 1.1 案婚姻係女性國人嫁予印尼國籍男性外，餘 3 案均為男性國人與印尼國籍女子結婚。
2. 結婚雙方當事人，均為結婚前即已相識，有初步交往事實，1 對為國人原出生於印尼之無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於印尼成長時相識友人；1 對為國人之親友配偶即為印尼國籍，於該印尼配偶親友來臺探親時，即與國人相識；另 2 對為該印尼國籍女性前已來臺擔任合法家庭看護工作時，相識；尚無發覺僅憑婚姻仲介媒合性質之婚姻。
3. 駐印尼代表處執行面談人員，態度平和，不斷強調婚姻真實之必要性，詢問方式口語化，並給予當事人詳細說明交往經過及舉證資料時間，再予判斷並詢問，充分尊重當事人。並應用分別詢問所得知內容，再同時詢問當事人或求證，探求事實真相並再促進結婚雙方當事人彼此瞭解機會，及讓該外籍配偶知曉來臺後與國人配偶家庭相處生活更多之基本認知，避免該外籍配偶來臺生活面對問題，滋生適應困難情形，影響原本獲致美好婚姻及生活之期待。

五、國籍係國家主權之象徵，且國籍之取得係屬重大法律關係變動，其後所衍生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個人權益影響重大，而婚姻移民真實性的審認，除影響結婚雙方當事人外，亦直接干涉雙方家庭，進而涉及國人對涉外婚姻之社會觀感，實施面談制度，以訪談方式來深入瞭解渠等之背景、結婚、歸化動機等，亦同時得審認語言能力程度，儘早發現外籍配偶來臺後面臨生活適應與融入問題，提供適當建議意見，促進國人家庭和諧生活，維護國人與外國人基本人權。

六、現行面談機制，儘早發覺事實，即時防範不法人口販運，續行辦理實屬必要，本部戶政司似得洽請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移民署提供相關實務經驗，利用戶政人員在職訓練時，協助傳授婚姻面談要領及實務工作心得，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及國籍歸化訪查結婚真實性之參考。

## 伍、附錄

### 一、參訪行程

天數	日期	行程	活動內容
第1天	11/14 (一)	臺北－雅加達	1.啓程。 2.拜會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
第2天至 第4天	11/15 (二) 至 11/17 (四)	雅加達	1.拜會印尼司法暨人權部國籍業務主管單位，瞭解印尼國籍取得喪失相關規定與實務作業。 2.拜會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參訪觀摩駐印尼代表處辦理國人與印尼國人境外婚姻面談文書驗證實務作業。
第5天	11/18 (五)	雅加達－臺北	返程

### 二、參訪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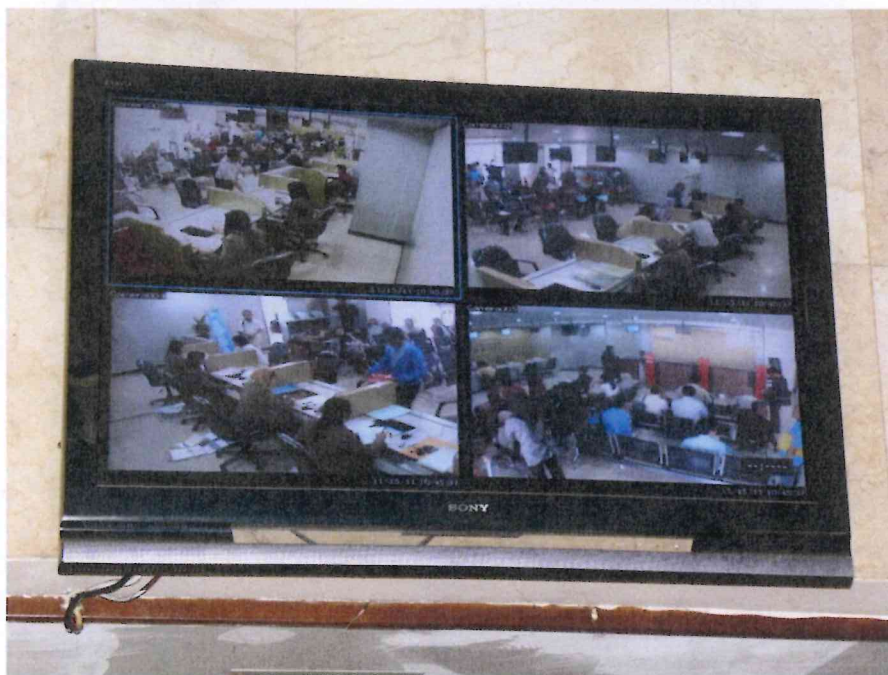
【印尼司法暨人權部】



【印尼司法暨人權部】



【印尼司法暨人權部業務櫃台】





【印尼司法暨人權部業務櫃台】



【拜會印尼司法暨人權部普通法行政署代理總司長 ASYARIE SYIHABUDIN 先生】



【拜會印尼司法暨人權部普通法行政署代理總司長 ASYARIE SYIHABUDIN 等人瞭解交流印尼國籍取得喪失規定及實務作業】



【拜會駐印尼代表處】



【駐印尼代表處領務櫃台】



【駐印尼代表處領務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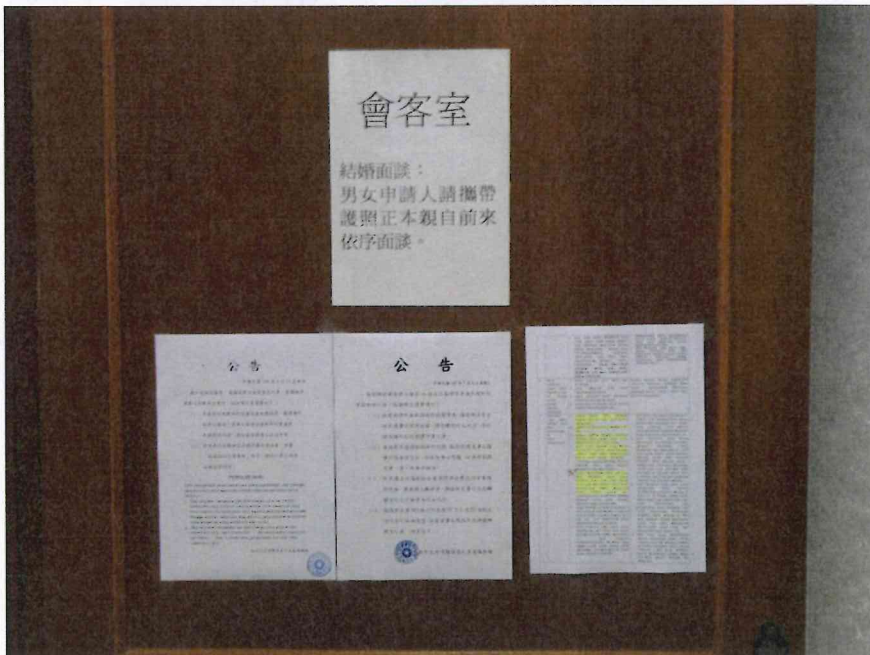
【領務櫃台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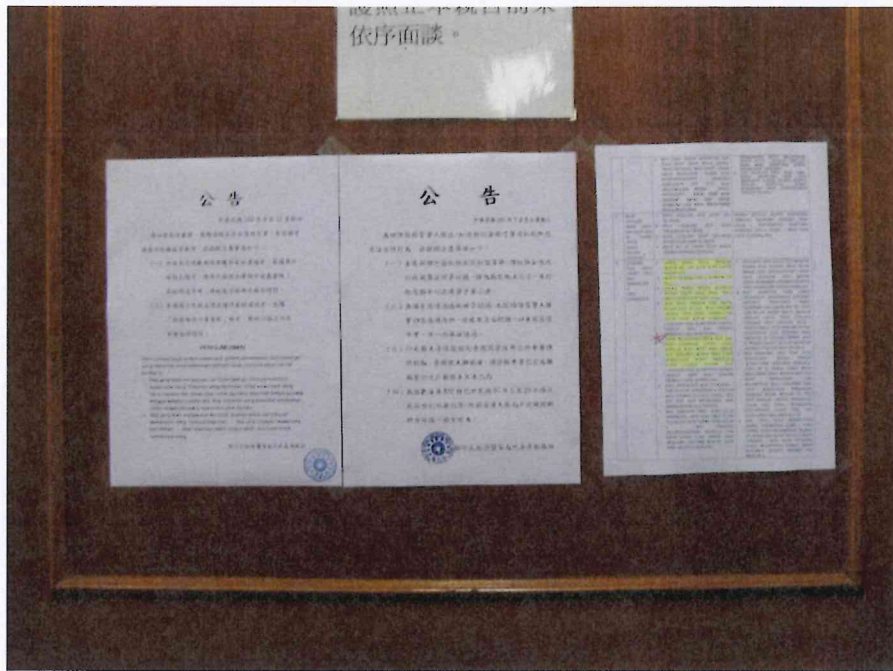
【駐印尼代表處辦公時間公告】



【駐印尼代表處面談室】



【駐印尼代表處結婚面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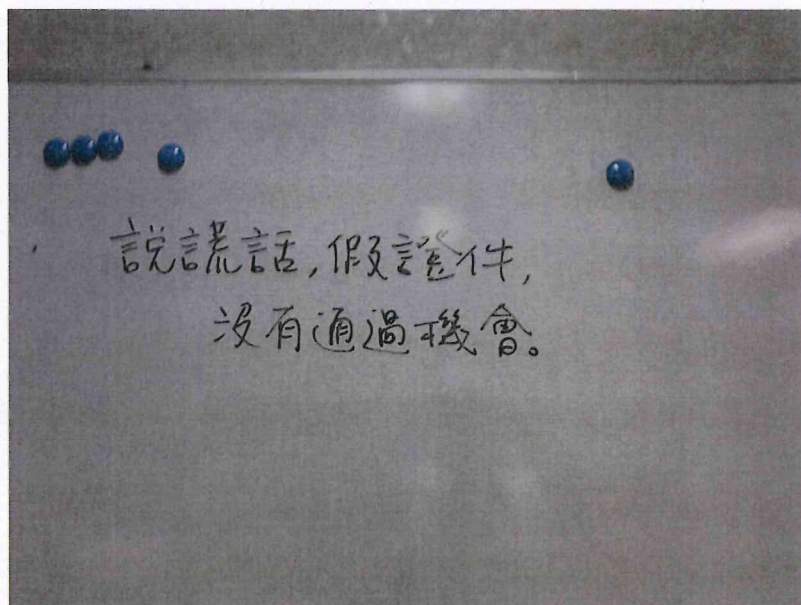
【駐印尼代表處跨國婚姻媒合宣導海報】



【駐印尼代表處人口販運防制宣導海報】



【駐印尼代表處面談室明示警語宣導】



### 三、相關資料

#### (一)外交部文書驗證、面談作業相關規定

##### 1.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8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文件證明：指文書驗證及出具證明。

二、文書驗證：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以比對簽章式樣或其他適當方法查驗後，證明文書製作人、有權簽字人或公證人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之程序。

三、出具證明：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或就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法律所定或外國機關要求事項，於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後，出具相關事項證明之程序。

四、領務人員：指具備外交領事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領事事務之人員。

第四條 駐外館處應以其領務轄區，為本條例執行職務之區域。

第五條 申請文件證明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有關證照之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申請之意旨及用途。

四、有關文書名稱、件數及其佐證文件。

五、申請日期。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申請由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於必要時，得向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得請求其協助。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應由領務人員於所作成之文書上簽



名或蓋章，並記載其職銜、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名稱及加蓋其鈐印。  
前項駐外館處之領務轄區情況特殊者，得使用其他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或職銜。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對下列文書之原本或正本為驗證：

- 一、經我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文書。
- 二、由駐外館處出具之證明或經其公證或驗證之文書。
- 三、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出具之證明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證之文書。

主管機關得對下列文書之影本為驗證：

- 一、經依本條例驗證之文書。
- 二、經駐外館處出具之證明。

第九條 駐外館處得對下列文書之原本或正本為驗證：

- 一、經主管機關驗證之文書。
-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或驗證完成之大陸地區公證書。
- 三、經領務轄區內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文書。
- 四、領務轄區內當地政府機關製作或驗證之文書。
- 五、領務轄區內兼轄國派在駐在地使領館或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之文書。
- 六、領務轄區內有關當事人製作之私文書。

前項文書之影本，經原核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證明其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駐外館處亦得為驗證。

駐外館處得對下列文書之影本為驗證：

- 一、經依本條例驗證之文書。
- 二、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出具證明之文書。

第十條 申請驗證在國外作成之文書，應向管轄該文書作成地之駐外館處為之。  
但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認有特殊情形，且無查證困難，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 一、申請事項不屬本條例所定文書驗證之範圍。
- 二、違反前條規定，向無管轄權之駐外館處申請。
- 三、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四、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國際條約、慣例或領務轄區當地之法令。

五、提出之文書明顯為偽造或變造。

六、提出之文書因有關國家或地區拒絕協助，或因其他原因無從查證。

七、依第九條第二項提出之文書影本，未經原核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證明。

八、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之駐外館處要求，將文書送請有關機關或公證人驗證、公證或認證。

九、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文書之原本或正本。

十、申請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文書驗證之申請，其文書作成地所屬國家或地區，對於我國文書驗證之效力不予承認者，得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第一項之文書驗證，應比對查驗該文書原本或正本上之有權簽字人簽章是否與經保存之該等人員簽章式樣相符。

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書驗證，應比對查驗該文書原本或正本上之有權簽字人簽章是否與經保存之該等人員簽章式樣相符；文書上無簽章或其簽章無簽章式樣可供比對者，得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文書製作單位上級或主管機關驗證；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驗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

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文書驗證，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驗證申請人本人簽章屬實之私文書，應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或駐外館處館長指定之人員面前，於文書上簽章或承認為其簽章。

二、驗證其他私文書，得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領務轄區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驗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

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二項之文書影本驗證，應比對證明該影本與其原本或正本相符之原核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權簽字人之簽章是否與經保存之該等人員簽章式樣相符。其簽章無簽章式樣可供比對者，得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上級或主管機關驗證，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驗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第二項或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文書影本驗證，應令申請人提出該文書之原本或正本，核對文書影本與其原本或正本是否相符，並查驗該文書原本或正本上之主管機關或駐外

館處簽章是否真正。

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文書驗證，應以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閱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情形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

第十五條 文書經驗證者，僅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其文書所載內容不在證明之列。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就下列事項出具證明：

- 一、我國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二、外國文書影本與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本或正本相符。但以該文書影本係為送往駐外館處驗證，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受理者為限。

第十七條 駐外館處得依申請就下列事項出具證明：

- 一、我國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二、依我國法律應由駐外館處出具者。
- 三、領務轄區內有關外國機關要求申請人提出駐外館處出具且未違反我國法令規定者。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出具證明者，應提出有關文書原本或正本。

依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出具證明者，應提出經適當驗證程序之有關佐證文件。

第十九條 出具證明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 一、申請事項不屬本條例所定出具證明之範圍。
- 二、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所定情形。
- 三、未依前條規定提出有關文書或文件。
- 四、提出在我國境內作成之佐證文件，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驗證。
- 五、提出在我國境外作成之佐證文件，未經適當之驗證。

前項第四款之佐證文件，駐外館處查證無困難，且申請人願自行負擔

有關查證費用者，仍得受理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應比對文書之影本是否與該文書原本或正本相符。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應審查申請人提出佐證文件所載內容是否與申請事項相符。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於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公處所犯刑法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八條之罪者，適用刑法各該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要求作成書面時，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不得拒絕。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十五日內提出異議。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認為異議有理由時，應於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如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維持原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其他法令規定有關應由駐外館處認證或證明之事項，依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文件證明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文書保存及銷燬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2.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0700073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文件證明，在國內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至主管機關辦理；在國外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至駐外館處或以郵寄方式辦理，但以郵寄方式辦理者，以經駐外館處以適當方式周知受理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現行有效之護照、國民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團體者，其設立登記證明。

由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具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格證明文件。

依前條後段但書規定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第一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以中文姓名申請者，應檢具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但我國護照已逾期者，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國內戶籍謄本及外國護照、駕照、居留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第四條 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其領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後，已無其他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將申請案及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駐外館處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文書驗證，對於申請人同時提出該文書譯本並請求驗證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譯本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領務轄區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

二、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或駐外館處館長指定之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

前項文書譯本經驗證屬實者，駐外館處除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於文書原本或正本與文書譯本間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為連續。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對文書影本與其原本或正本是否相符，於必要時，得自行依申請人提出之文書原本或正本製作影本。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比對外國文

書影本是否與該文書原本或正本相符者，亦同。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出具證明者，應視證明種類提出下列各款文件：

一、出生證明：

(一)我國護照。

(二)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事項之文件。

二、婚姻狀況證明：

(一)我國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事項之文件。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證明：

(一)我國護照。

(二)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事項之文件。

前項申請人非我國國民，經駐外館處認情況特殊且確有出具證明之必要者，得檢具他國護照及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事項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3.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部授領二字第 0996800492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 爲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外交部得衡酌國家利益、國際慣例與實踐、各國與我國關係及各該國家國民在台停留、居留情形，訂定特定國家名單及指定面談地點，並適時檢討修正。
- 三、 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爲由申請來台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我駐該國外館或指定地點申請面談：
  - (一) 交往經過說明書。
  - (二) 外國人之新舊護照。
  - (三) 外國人之護照以外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生證明。
  - (四) 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
  - (五) 國人之身分證及護照。
  - (六) 國人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七) 外國人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
  - (八) 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
  - (九) 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雙方當事人應親至該駐外館處或指定地點接受面談。但符合本要點第七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實施面談人員應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人員擔任，面談時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爲之。
- 五、 面談過程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  
面談人員應於實施面談時製作簡要書面紀錄，並由接受面談者閱覽後親自簽名確認。
- 六、 爲維護當事人隱私，面談過程不公開。面談人員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對外透露面談過程及結果。  
當事人不得攜帶錄音、錄影器材。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
  - (一) 結婚一年以上，雙方並育有親生子女。

- (二) 結婚三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
  - (三) 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三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 (四) 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三年以上相識結婚。
  - (五) 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部核准。
- 八、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所繳文件真實性有疑慮者，得函請原發證機關查證，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俟該等機關查復後接續辦理。
- 九、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得要求當事人一個月內補正證明婚姻屬實之相關事證，限期未補正者，面談不予通過。
- 十、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訪查國人一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參考，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
- 十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 (一) 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
  - (二) 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
  - (三) 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
  - (四) 有其他事實足認為虛偽結婚。
- 十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不予通過面談案件，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
- 國人及外國人得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檢附書面意見及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新事證申請登記再次面談，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安排於二個月內再次面談。



(二) 印尼國籍法(中文譯本) (100年11月15日駐印尼代表處提供)

印尼共和國 2006 年 12 號法令  
關於印尼共和國國籍法

在真主保佑下，印尼共和國總統考慮到：

- a. 緣於印尼共和國是基於建國五原則(班查希拉)和 1945 年共和國基本憲法的國家，保障每個人在符合基本人權下的潛力，地位和尊嚴。
- b. 緣於國家公民成爲一個國家中一項實質分子和主要成員，擁有必需被保護和保證可實行的權力和責任。
- c. 緣於 1958 年 62 號法令關於(印尼共和國國籍法)已被 1976 年 3 號法令所改變，即更改該法令第 18 節，因此 1958 年 62 號印尼國籍法已不符合印尼共和國國家行政的發展，必須廢除而以新法取代。
- d. 緣於對上述 a,b,c,3 項的權衡和考慮，有必要重設立印尼共和國國籍法。

參考到：

1945 年印尼共和國基本憲法第 20 節、21 節、26 節、27 節 28B 節第二段，28D 節第一段和第 4 段，28E 節第一段、28I 節第 2 段和 28J 節。

謹此由印尼共和國國會和總統共同批准、決定：印尼共和國國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在本法令內的相關詞語定義爲

- 1、“公民”(Warga Negara)是一個國家根據法律條例規定的國民。
- 2、“國籍”(Kewarganegaraan)是一切有關國家公民的事宜。
- 3、“加入國籍過程”(Pewarganegaraan)是給予外國人通過申請獲得印尼共和國國籍的行政程序。
- 4、“部長”(Menteri)是指掌管和負責印尼共和國國籍事務的部長。
- 5、“官員”是指由部長指定負責印尼共和國國籍問題的相關職位的人士。
- 6、“每一個人”是指每一個人，包括法人(Korporasi)。
- 7、“在外國的印尼共和國代表”是指印尼共和國大使館、印尼共和國總領事館、印尼共和國領事館和印尼共和國常務代表處。

## 第二節

成為印尼國家公民是印尼民族的原住民和由法令批准為公民的其他民族人士。

## 第三節

印尼共和國國籍只可以根據此法令所規定的條件取得。

## 第三章

### 印尼公民

## 第四節

印尼公民包括：

- a、每一個人根據法律條規規定或根據印尼共和國與其他國家在此法令生效前所簽定之協議已成為印尼國家公民。
- b、由合法結婚的父母是印尼公民所誕生的孩子。
- c、由父親是印尼公民與母親是外國公民合法結婚所生的孩子。
- d、由一位外國公民的父親和印尼公民的母親合法結婚所誕生的孩子。
- e、由一位印尼公民的母親在合法結婚下誕生的孩子，雖然其父親是無國籍或其父親的原本國家法律不給予該孩子國籍証。
- f、在誕生 300 天內父親逝世而有合法結婚証書，其父親是印尼公民的孩子。
- g、母親是印尼公民而未有合法結婚字的孩子。
- h、母親是外國公民而未有合法結婚字，被其身為印尼公民的父親承認為孩子，而此承認字是發生在孩子未滿 18 歲或尚未結婚者。
- i、孩子在印尼共和國領土內出生，而出生時其父母未有國籍者。
- j、孩子剛剛出生後在印尼共和國領土被發現，未知其父母身份。
- k、孩子在印尼共和國領土出生，其父母未有國籍或不知其所在者。
- l、孩子在印尼共和國境外出生，其父母是印尼公民，因為孩子出生之國家根據規定給予國籍者。
- m、父親或母親申請國籍已獲批准而父親或母親尚未宣誓或簽字效忠國家前突然逝世前之孩子。

## 第五節

- 1、未有合法結婚字出生的印尼籍孩子，年齡未滿 18 歲和未婚者，被其外國籍身份的父親承認為合法孩子，仍舊被承認為印尼公民。
- 2、年齡未滿 5 歲的印尼籍孩子，被外國籍民合法領養並根據法庭確定為合法的孩子，仍舊被承認為印尼公民。

## 第六節

- 1、根據上述第 4 節 C 條、D 條、H 條、L 條和第 5 節關連到相關孩子的印尼共和國國籍身份，造成該孩子擁有雙重國籍，在屆滿 18 歲或已經結婚時，該孩子必須表明選擇其中一個國籍。

- 2、上一條文中選擇一個國籍的聲明必須由當事人以書面致給政府“官員”並附上法律條例規定的文件。
- 3、上述選擇國籍聲明書最遲需在孩子年屆滿 18 歲或已婚後 3 年內呈交。

#### 第七節

每一位非印尼公民都被當著外國人看待。

#### 第三章

#### 取得印尼共和國國籍條件和程序

#### 第八節

印尼共和國國籍也可以通過“加入國籍過程”而取得。

#### 第九節

申請加入國籍過程可由申請者提出，須符合下列條件：

- a、年齡屆滿 18 歲或已婚；
- b、提出申請時已在印尼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最少 5 年或不連續居住最少 10 年；
- c、身體健康，精神正常。
- d、懂印尼文並承認國基班查西拉(建國五原則)和 1945 年印尼共和國基本憲法；
- e、不曾因犯刑事罪被威脅判刑一年以上；
- f、如果取得印尼共和國國籍後，不成為雙重國籍者；
- g、擁有工作或固定收入，和
- h、交付給國庫“加入國籍過程”錢款。

#### 第十節

- 1、加入國籍過程的申請書應在印尼由申請者以印尼文寫在合法印花紙上通過部長向總統提出
- 2、上述(1)條之加入國籍過程申請書，文件呈交給政府指定“官員”

#### 第十一節

部長將上述第 10 節所述之申請書附帶權衡意見，最遲在收到申請書後 3 個月內轉交給總統。

#### 第十二節

- 1、“加入國籍過程”申請要交付費用。
- 2、上述(1)條費用由政府條例安排。

#### 第十三節

- 1、總統有權批准或拒絕“加入國籍過程”申請；
- 2、獲得總統批准上述(1)條申請，由總統決定書確定；
- 3、上述 2 條所指總統決定書最遲在部長接到申請書後 3 個月內予以確定，並須在總統決定書確定後最遲在 14 天內通知申請者；
- 4、“加入國籍過程”申請書一旦被拒絕，必須附帶拒絕理由並由部

長通知有關者，最遲在部長接到申請書日期 3 個月內通知。

#### 第 14 節

- 1、總統決定書關於批准加入國籍申請，以申請者正式宣誓或簽聲明承諾效忠國家之日期起生效。
- 2、最遲在總統決定書寄給申請者 3 個月後，政府官員應傳召申請者進行宣誓或簽聲明承諾效忠國家。
- 3、事情發生在政府官員以書面傳召申請者，在確定日期進行宣誓或簽聲明承諾效忠，到時申請者確未出席而沒有合法理由，則上述總統決定書依法作廢。
- 4、事情發生在申請者不得于確定日期進行宣誓或簽聲明承諾效忠是由于政府官員疏失，則申請者可向部長指定之其他官員面前宣誓或簽聲明承諾效忠。

#### 第 15 節

- 1、第 14 節 1 條所指之宣誓效忠或簽聲明承諾效忠須在政府官員面前進行。
- 2、政府官員對上述(1)條所述之宣誓效忠或簽聲明承諾效忠應做實施記錄備案。
- 3、從宣誓效忠或簽聲明承諾效忠之日期最遲 14 天內，政府官員應將該宣誓效忠或簽聲明承諾效忠之實施記錄呈交給部長。

#### 第 16 節

上述 14 節 1 條宣誓效忠或簽聲明承諾效忠內容為：

宣誓效忠念出的誓詞如下：

“真主在上 / 聖高無上之上帝在上，我宣誓放棄我對外國政權的全部效忠，承認、服從和效忠印尼共和統一國、班查西拉(建國五原則)和 1945 年印尼共和國基本憲法，並將全心全力地保衛國家和真誠認真、無怨無悔地承擔起國家交托 我作為印尼公民的義務。

簽聲明承諾效忠的，其承諾效忠詞句如下：

我承諾放棄我對外國政府的全部效忠，承認、服從和效忠印尼共和統一國，班查西拉(建國五原則)和 1945 年印尼共和國基本憲法，並將全心全力地保衛國家和真誠認真、無怨無悔地承擔起國家交托 我作為印尼公民的義務。

#### 第 17 節

宣誓效忠或簽聲明承諾效忠後，申請者有義務把他名義下的文件或移民局證件移交給移民局，最遲在宣誓效忠或簽聲明承諾效忠之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 第 18 節

- 1、總統決定書關於 14 節 1 條所述加入國籍過程的副本和 15 節 2 條有關宣誓效忠或簽聲明承諾效忠之實施記錄，成為某個人取得印尼共

和國國籍的合法証據。

2、部長將在印尼共和國國家憲報上公布上述(1)條所述已取得國籍者的姓名。

#### 第 19 節

- 1、外國公民與印尼公民合法結婚可取得印尼共和國國籍，並在政府官員面前表達成爲國民的聲明。
- 2、上述(1)條之聲明得以進行，只要有關者已在印尼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最少 5 年或不連續居住最少 10 年，除非取得國籍後造成雙重國籍。
- 3、事情發生在有關者因雙重國籍而不能取得印尼共和國國籍，如上述(2)條所說明，則有關者得以給予長期居住准字，符合法律條件安排。
- 4、關於如上述(1)條和(2)條所說明的表達成爲印尼公民之聲明的程序，其更詳細規定將由部長條例安排。

#### 第 20 節

外國人對於印尼共和國國家有貢獻或以國家利益爲理由，總統可在印尼共和國國會的權衡核准後，給予印尼共和國國籍，除非給予國籍後造成有關者擁有雙重國籍。

#### 第 21 節

- 1、小孩未滿 18 歲或尚未結婚，居住在印尼共和國境內，其父親或母親取得印尼共和國國籍，就自動成爲印尼共和國國籍。
- 2、外國籍的孩子未滿 5 歲，由印尼公民合法領養並由法庭確定爲其子女，可取得印尼共和國國籍。
- 3、上述(1)條和(2)條的孩子如擁有雙重國籍，則該孩子應聲明選擇其中一個國籍，根據上文第 6 節的安排。

#### 第 22 節

關於提呈申請和取得印尼共和國國籍程序的詳細條文，將頒布政府條例安排。

### 第四章

#### 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

#### 第 23 節

印尼公民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國籍：

- a、在自己的意願下獲得其他國籍的國籍；
- b、沒有拒絕或放棄其他國家國籍，而有關者曾獲得此一機會；
- c、有關者年屆 18 歲，居住在外國，他自己申請由總統宣告其喪失國籍，並且在宣告其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時不會成爲無國籍者；
- d、在沒有事先獲得總統准字前加入外國軍隊服務；
- e、在自己志願下進入外國服務，其服務種類的職位印尼只有依法

規定須由印尼公民才可擔任；

- f、在自己志願下宣誓效忠簽聲明效忠外國或上述外國的部分領土；
- g、未有義務但參與一個外國國家政務性的選舉；
- h、擁有外國護照或者具護照性質的文件或該文件與上其姓名，被理解為屬於尚有效的其他國家的國籍標志，或者
- i、在印尼共和國境外連續居住 5 年，不是因為執行國家任務，也沒有合法理由，並故意在 5 年結束前不宣布還有意成為印尼公民，而且接下去之每隔 5 年有關者不會向印尼共和國駐外代表處呈上聲明，有意繼續成為印尼公民。該代表處的工作區域是在有關者居住的範疇內。事實上，印尼共和國代表處已以書面通知有關者，使有關者不至於在上述時間內成為無國籍者。

#### 第 24 節

在第 23 節 d 項內之規定對於在其他國家參加教育課程而必須參與義務軍訓者並不生效。

#### 第 25 節

- 1、父親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並不等於對與父親具有法律關係的孩子自動生效，直到孩子年屆 18 歲或已婚為止。
- 2、母親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並不等於對與父親具有法律關係的孩子自動生效，直到孩子年屆 18 歲或已婚為止。
- 3、對一位母親因斷絕婚姻獲得其他國家國籍而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對其孩子也不自動生效，直到孩子年屆 18 歲或已婚為止。
- 4、有關孩子的印尼共和國國籍地位如上述(1)條、(2)條和(3)條所述者而造成孩子具有雙重國籍，在孩子年屆 18 歲或已婚時應宣告要選擇其中一個國籍，選籍方式根據第 6 節的規定。

#### 第 26 節

- 1、印尼籍婦女與外國籍男子結婚，如果根據其丈夫國家法律而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則妻子的國籍因結婚而隨同丈夫的國籍。
- 2、印尼籍男子與外國籍婦女結婚，如果根據其妻子國家法律而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則男子可因結婚而跟隨妻子的國籍。
- 3、上述(1)條的婦女或(2)條的男子如果有意繼續成為印尼籍公民，可以向政府官員或該婦女或男子所居住的印尼共和國代表處提呈書面聲明表達其意願，但該提呈書應不造成雙重國籍。
- 4、上述第(3)條所指的書面聲明，可由上述(1)條之婦女或(2)條之男子在結婚日期起三年後提出。

#### 第 27 節

有合法結婚約束的丈夫或妻子喪失其國籍並不會造成其妻子或丈夫也喪失國籍地位。

#### 第 28 節

任何個人取得印尼共和國國籍是根據其說明，在日後其說明被執法機構宣稱是偽造或假報，不誠實或發生失誤，則該人的國籍將被撤消。

#### 第 29 節

部長在印尼共和國國家憲報上公布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者的姓名。

#### 第 30 節

關於喪失和撤消國籍的條件如程序的詳細規定由政府條例安排。

### 第五章

#### 重新取得印尼共和國國籍的條件和程序

#### 第 31 節

任何個人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可以重新得回國籍，其手續是通過“加入國籍過程”中第 9 節至第 18 節和第 22 節的規定。

#### 第 32 節

- 1、印尼公民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是如第 23 節 i 項、第 25 節和第 26 節(1)條和(2)條者，可以通過向部長提出書面申請而得回印尼共和國國籍，不必再經過上述第 9 節和第 17 節的手續。
- 2、上述(1)條至所提之申請者如居住在印尼共和國境外，申請書可通過最近其住所範疇的印尼共和國代表處提出。
- 3、婦女或男子喪失國籍是因為上述第 26 節(1)條和(2)條所造成，可在斷絕婚姻關係後提呈重新得回印尼共和國國籍申請書。
- 4、印尼共和國代表處在上述(2)條中收到之申請書，最遲應在 14 天內轉交給部長。

#### 第 33 節

同意或拒絕重新得回印尼共和國國籍的申請書，最遲 3 個月由部長或政府官員答覆，從收到申請書之日期算起。

#### 第 34 節

部長在印尼共和國國籍憲報上公布重新得回印尼共和國國籍者的姓名。

#### 第 35 節

關於重新得回印尼共和國國籍得條件和程序的詳細規定由政府條例安排。

### 第六章

#### 刑事規定

#### 第 36 節

- 1、政府官員因執行此法令的任務和責任疏忽造成某個人喪失取得或重新取得回或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被控刑事罪並判刑坐牢最久 1 年。
- 2、事關上述(1)條之刑事行動如發生蓄意造成，將被控刑事罪並判刑坐牢最久 3 年。

### 第 37 節

1、任何人故意給予虛假說明、包括宣誓、書信或假文件之說明，偽造書信或文件，其目的是使用或托咐使用被偽造的說明或書信或文件以取得印尼共和國國籍

或重新得回印尼共和國國籍，得被控刑事罪並判刑最少 1 年和最久 4 年和罰款最少 Rp 250,000,000-(2 億 5 千萬盾)和最多 Rp.1000,000,000-(10 億盾)

2、任何人故意使用虛假說明、包括宣誓、書信或假文件之說明，偽造書信或文件如上述(1)條者，得被控刑事罪並判刑坐牢最少 1 年和最久 4 年和罰款最少 Rp 250,000,000-(2 億 5 千萬盾)和最多 Rp.1000,000,000-(10 億盾)

### 第 38 節

1、事關第 37 節內所提的刑事行動是由法人團體所進行，則刑事罪加罰於法人團體和，或代表該法人團體的理事。

2、上述(1)條所述之法人團體被控刑事罪並判刑罰款最少 Rp.1,000,000,000(10 億盾)和最多 Rp.5,000,000,000(50 億盾)並撤銷其營業准字。

3、上述(1)條所指的法人團體理事被控刑事罪並判刑坐牢最少 1 年和最久 5 年和罰款最少 Rp.1,000,000,000-(10 億盾)和最多 Rp.5,000,000,000-(50 億盾)

## 第七章

### 過渡規定

#### 第 39 節

1、申請加入國籍，聲明保留印尼公民或申請重新得回印尼共和國國籍，已在本法令立法前向部長提出，正在處理而未解決者，照舊根據 1958 年 62 號法令關於印尼共和國國籍法和 1976 年第 3 號法令關於修改該 1958 年 62 號法令印尼國籍法第 18 節內容的規定處理解決。

2、如果上述(1)條之申請書或聲明書正在處理而在本法令的落實條例公佈時尚未解決者，則上述申請書和聲明根據本法令之規定解決。

#### 第 40 節

申請加入國籍，聲明保留印尼公民或申請重新得回印尼共和國國籍已於本法令立法前向部長提出而尚未處理者，根據本法令規定解決。

#### 第 41 節

孩子是本節 c 項、d 項、h 項、i 項情況下誕生和孩子是被承認或合法領養如第 5 節所述者是在本法另未立法前和未滿 18 歲或未婚者，可根據本法令得到印尼共和國國籍並通過政府官員或印尼共和國代表處向部長登記，最遲在本法令立法後 4 年內提呈。

#### 第 42 節



印尼公民居住在印尼共和國境外 5 年或以上，不會向印尼共和國代表處報到登記和本法令未立法前已喪失印尼共和國國籍，可重新得回其國籍，在本法令立法日起最遲 3 年內向印尼共和國代表處自我登記，只要不造成雙重國籍。

#### 第 43 節

關於第 41 節和第 42 節內所述的登記程序詳細規定由部長條例安排。該部長條例最遲在本法令立法日起 3 個月內確立公布。

#### 第 8 章

#### 結束規定

#### 第 44 節

在本法令開始生效時：

a、1958 年 62 號法令關於印尼共和國國籍(1958 年 113 號印尼共和國國家文告，1647 號國家增加文告)，隨後已被修為 1976 年第 3 號法令關於 1958 年 62 號法令有關印尼共和國國籍第 18 節修正條文(1976 年第 20 號印尼共和國國家文告，3077 號印尼共和國國家增加文告)被撤銷和不再生效。

b、1958 年 62 號法令關於印尼共和國國籍法並修改為 1976 年第 3 號法令關於 1958 年 62 號法令有關印尼共和國國籍法第 18 節修正條文的實施條例還照舊生效，其時段為不造成違反本法令或本法令之實施條例尚未取代。

#### 第 45 節

本法令之實施條例應在本法令立法日起最遲 6 個月確定頒布。

#### 第 46 節

本法令在立法日起開始生效。為使每個人了解內容，訓令本法令條文在印尼共和國國家文告內公布。

2006 年 8 月 1 日批准於雅加達

印尼共和國總統簽字

蘇西洛·B·尤托約諾

2006 年 8 月 1 日立法於雅加達

印尼司法和人權部長

Hawid Awaludin 簽字

2006 年第 63 號印尼共和國國家文告

副本符合原文

印尼共和國國家秘書處副國務部長 法律事務阿杜瓦希德

